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(1)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）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,350 万元至 1,100 万元	盈利：26.34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,580 万元至 1,400 万元	亏损：18.78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68 元/股至 0.055 元/股	盈利：0.001 元/股

(2)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）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474 万元至 250 万元	亏损：70.20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550 万元至 300 万元	亏损：41.8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24 元/股至 0.013 元/股	亏损：0.004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预计 2021 年 1-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,350 万元至亏损 1,100 万元之间，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：1、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了约 6.5%，收益减少；2、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，经营出现亏损。

公司预计 2021 年第 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74 万元至亏损 250 万元之间，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